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洪德隆
洪侯色
洪慧
洪秀芬
洪德沛

上五人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被告 侯景璋

桔梗屋溫室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

兼被告 侯景迪

上列被告侯景璋因109年度交訴字第9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張佐榕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藍盡忠

